



GREENTOW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0)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07年5月11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文華東方酒店二樓告羅士打廳召開股東周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一、省覽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審核綜合財務報告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
- 二、宣派末期股息；
- 三、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袍金；
- 四、續聘來年的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 五、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根據適用法例及在其規限下購回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所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及下列之決議案六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的日期：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之日；及
 - (iii) 本公司的大綱及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 六、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視乎下文(c)分段而定，董事於有關期間（如上文所界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轉換所有可換股債券、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進行、發行或授出要約、協議、購回權及認股證而可能須配發發行、派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一般性及無條件獲通過；
- (b) 董事獲授權於有關期間進行、發行或授出要約、協議、購股權及認股證而可能須據上文(a)分段於有關期間或之後配發、發行、派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
- (c) 董事配發或根據上文(a)及(b)分段的批准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面值總額（但根據授予授權前本公司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行使或發行的任何認股證的條款的認購權或換股權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除外），不得超過以下總和：
 - (i)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及
 - (ii) 視乎下文決議案7項獲通過而定，根據決議案5項所述的權力購買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供股」指本公司配發或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而會或可能須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就此目的而言，于包括其為所在地方法律不容許上述要述的居民的股東）及，如適用，持有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而有權按其現有持股比例（零碎比例除外）或其他股本證券）提出要約；及

七、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擴大根據上文第六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於當時可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發行、配發或處置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或須行使該項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性權力至包括自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五項決議案所獲授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本身股份的一般性權力以來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惟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林錦堂

香港，2007年4月18日

附註：

- (1) 本公司將由2007年5月7日星期一至2007年5月11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的過戶登記。
- (2) 為符合獲派建議的末期股息、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07年5月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3) 凡有資格出席上述股東大會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代表或多位代表（如持有兩股或以上的股份）出席，並代表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
- (4) 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必須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屬有效。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宋衛平先生、壽柏年先生、陳順華先生及郭佳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耀華先生、賈生華先生、蔣偉先生、史習平先生及唐世定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